



150312340209
有效期至2021年10月28日止

怀安县涌泉农牧有限公司
养殖基地屠宰车间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BTYS2019238

建设单位：怀安县涌泉农牧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



2019 年 12 月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建设单位：怀安县涌泉农牧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振江

编制单位：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浩

项目负责人：代秀玲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建设单位

电话：18631330220

传真： /

邮编：075100

地址：怀安县王虎屯乡涌泉村

张同公路南 50 米

编制单位

电话：0313-4265033

传真：0313-4265033

邮编：075000

地址：张家口市产业集聚区富强

路通达彩印厂东侧

1、项目概况

随着社会的进步和发展,人们对肉制品的消费观念也发生着新的转变,方便、卫生、营养、美味的肉制品越来越受到广大群众的欢迎。为此,怀安县涌泉农牧有限公司建设涌泉农牧有限公司养殖基地屠宰车间改建建设项目。项目位于怀安县王虎屯乡涌泉村张同公路南 50 米,项目原年饲养火鸡 5 万只,年屠宰 5 万只。场区占地面积 133200 m²,总建筑面积 42946 m²,包括鸡舍 29080 m²,孵化车间 3000 m²,冷冻车间 2600 m²,屠宰车间 2700 m²及配套设备。随着企业规模扩大,现将原火鸡屠宰车间部分车间改为年屠宰 20 万只的肉羊屠宰车间,车间面积 7485 m²,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

公司 2015 年 2 月委托张家口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涌泉农牧有限公司养殖基地屠宰车间改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通过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张环评[2015]29 号。

怀安县涌泉农牧有限公司养殖基地屠宰车间改建项目于 2019 年 4 月投入试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19 年 11 月,怀安县涌泉农牧有限公司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同时公司委托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至 23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
- (4)《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
- (5)《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1992);
-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9)《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99-2008);
- (10)《肉类加工厂卫生规范》;
- (11)《畜禽病害肉尸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规程》;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怀安县涌泉农牧有限公司养殖基地屠宰车间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张家口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2015 年 2 月);
- (2)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怀安县涌泉农牧有限公司养殖基地屠宰车间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张环评【2015】29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怀安县涌泉农牧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涌泉农牧有限公司养殖基地屠宰车间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	怀安县涌泉农牧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振江	联系人	张振江
通信地址	怀安县王虎屯乡涌泉村张同公路南 50 米		
联系电话	18631330220	邮编	075100
项目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	C1352 牲畜屠宰
建设地点	怀安县王虎屯乡涌泉村张同公路南 50 米		
占地面积	7485 m ²	经纬度	北纬 40° 25'20.39" 东经 114° 20'43.93"
开工时间	2015 年 6 月	试运行时间	2019 年 4 月

3.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怀安县王虎屯乡涌泉村张同公路南 50 米，中心坐标：北纬 40° 25' 20.39" 东经 114° 20' 43.93"。项目四周为占地，厂区附近无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等敏感目标。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见附图 2。

3.1.3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按照功能分区布置生产区、办公区。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部和南部；办公区位于厂区内北侧；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西南角。厂区布置满足企业生产和管理要求，并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防火、安全、卫生等方面的要求。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3.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1、生产规模：年屠宰加工 20 万只肉羊。

2、产品方案：

本项目根据市场需求制定产品方案。产品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3-2 主要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一	主产品	数量	单位
	精制肉羊肉制品	3960	吨
二	副产品		
1	肉羊皮	20	万只
2	肉羊副产品	20	万副

3.2.2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包括待宰圈、屠宰车间（含低温冷库）、深加工车间（含冷库），污水处理站。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3-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占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一	主体工程		
1	待宰圈	1341.25	1341.25
2	屠宰车间（含低温冷库）	4235.40	6155.10
3	深加工车间（含冷库）	1330.60	1330.60
二	辅助工程		
1	无害化处理车间	336.00	336.00
2	工具房	344.08	344.08
三	公用工程		
1	污水处理站	120.50	250.26
	合计		

3.2.3 生产设备

本项目共购置生产辅助设备 5 台（套），其中屠宰设备 1 台（套），制冷设备 3 台（套），检验检疫设备 1 台（套）。

项目设备一览表见表 3-4、3-5。

表 3-4 屠宰加工设备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气动翻板箱	20 头/小时	台	2
2	放血输送线	60 头/小时	套	2
3	步进式输送机	/	台	2
4	同步卫检线	NTW-10	套	2
5	液压扯皮机	/YCPQA	台	2
6	单柱升降台	XDT-1500(单)	台	2
7	气动升降台	XDT-1500	台	2
8	道岔	1RG, 2LG, 1LG, 2RG	付	2
9	环链电动葫芦	常速 QD-1	台	2

10	肠胃滑槽	CWHC-I	台	3
11	屠宰工作台	TZ-I	台	4
12	分割肉传送带	CS-15	套	1
13	分拣工作台	FJ-1600	台	4
14	分割肉操作台	FG2000	台	4
15	劈半消毒器	XDX-PB	台	4
16	开胸消毒器	XDX-KX	台	4
17	锯骨锯	/	台	2
18	下降机	XJ-1000	套	2

表 3-5 制冷设备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制冷压缩机组	(-40℃)	台	2
2	制冷压缩机组	(-30℃)	套	2
3	制冷压缩机组	(-18℃)	台	2
4	蒸发式冷凝器	LPLC-280	套	2
5	冷却水系统	LBC-M-3-30	台	2
6	冲霜水泵站	LSG-40-160	台	2
7	低压循环桶泵机组	(-43℃)	台	2
8	组合式空调系统	/	付	2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6。

表 3-6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年用量	来源
1	肉羊	20 万只	外购
2	包装箱	42.88 万只	外购
3	包装膜	85.77kg	外购
4	水	34.88 万 m ³	厂区水井
5	电	197.80 万 kwh	附近变电站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由厂内自备井提供。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屠宰用水、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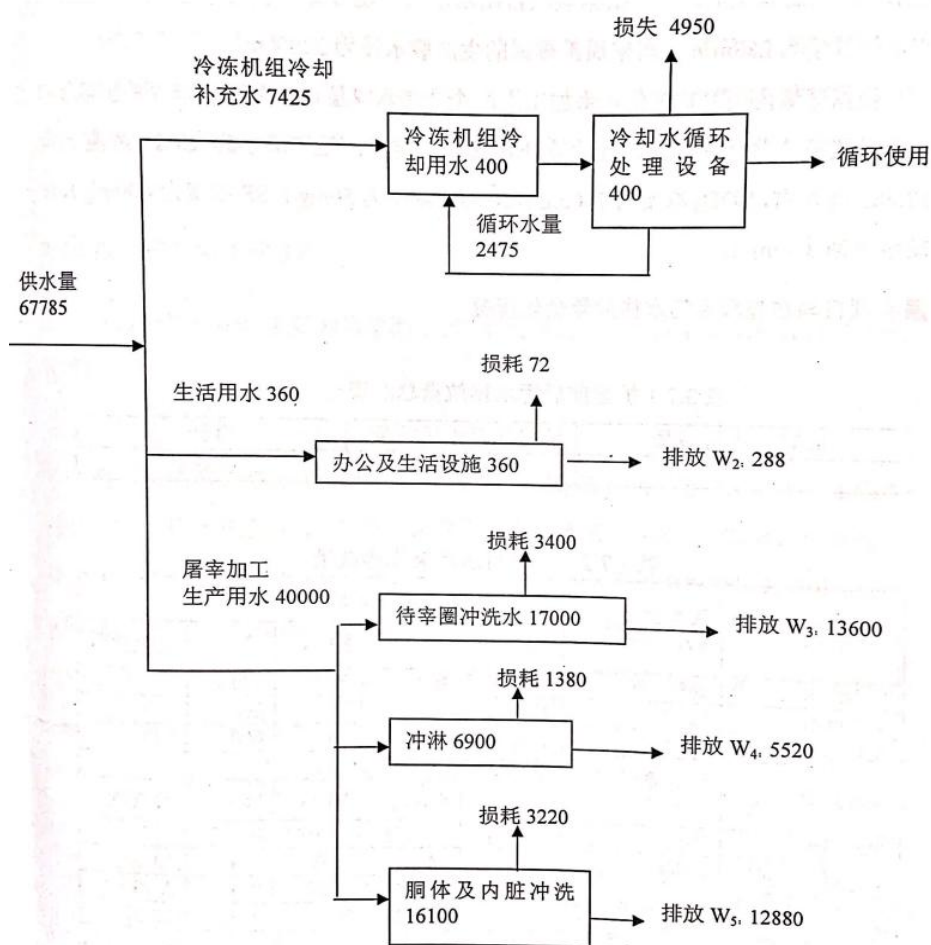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5 工艺流程

肉羊屠宰加工工艺流程见图，肉羊皮粗加工流程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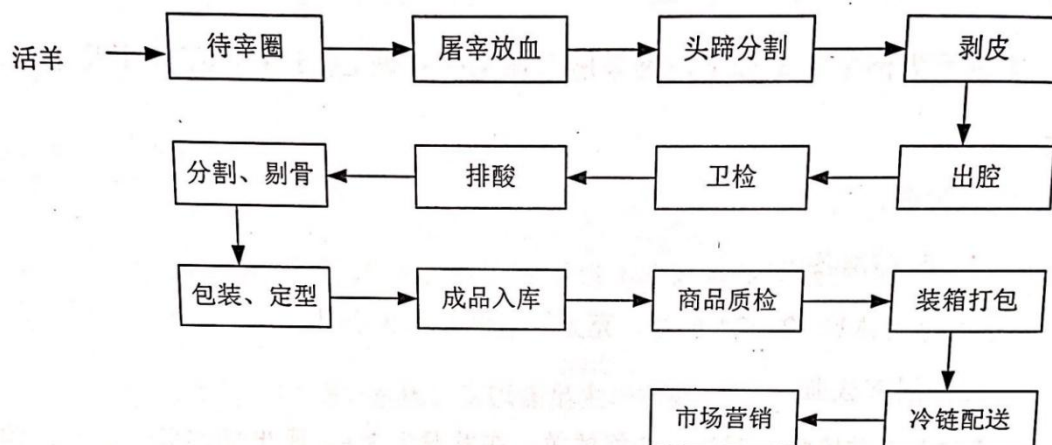


图 3-2 肉羊屠宰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1) 宰前准备

宰前停食休息 12~24 小时, 充分饮水至宰前 3 小时.

(2) 屠宰放血

活羊在宰前检疫, 对检验合格的羊, 在羊喉头 3~4 厘米处将喉管割断, 将血放干净。

(3) 头蹄分割、剥皮

将羊后腿挂在吊宰线上吊起, 沿胸部中线挑开皮张至尾部, 后腿剥离至露出膝关节, 前腿剥离至肩胛软骨, 将皮整张剥下。

(4) 出腔, 卫检

沿胸腹中线割开后部腹肌, 由腹肌划开至胸口, 将肠胃从腹腔中拿出放入同步卫检斗中, 将心肝肺挂在同步卫检钩上。

(5) 排酸

将羊腔内, 由于内脏破裂残留的胃酸等液体排出。

(6) 分割剔骨

用剔骨刀将骨肉分离, 分割下来的肉要求无刀伤、无硬骨头、无软骨、无羊毛。将肉上面所带的脆骨修去、修净表面血污、碎肉、可见淋巴结。

(7) 包装冻结

将各部位的肉分别放入不同规格的真空袋中, 抽真空后封口。将包装好的肉存放到速冻库中, 速冻库温度保持在-30℃ 以下, 速冻 24 小时。

(8) 包装冷藏

将速冻好的分割肉放入纸箱内, 用胶带封口, 存放在冷藏库中。冷藏库温度低于-18℃。

2、羊皮组加工流程



图 3-3 羊皮组加工生产流程图

将原皮泡入清水中, 让毛皮恢复鲜活度, 然后盐水浸泡杀菌, 烘干后, 整理入库代售。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均与环评一致，不存在变更情况。

4、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废水主要来自待宰圈排放的畜栏冲洗水、待宰车间排放的含血洗羊废水和含畜粪的地面冲洗水、剖解排放的废水、清洗内脏的废水、冷库制冷系统排放的冷却水，此外还有生活废水。

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能够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一级标准，以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相应标准(300m/亩.年)后进行厂区周围农田灌溉。

4.1.2 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待宰圈、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和食堂产生的油烟。

待宰圈主要恶臭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过程设在**封闭室内**并采取在水处理池加盖板密闭起来，盖板上预留进、出气口，并经消毒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经 30m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4.1.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冷冻机、风机、泵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音，噪声值在 70~90dB(A) 之间。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座减震、密闭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4.1.4 固（液）体废物

经现场检查，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可食用内脏、羊粪、羊血、蹄壳类，皮下脂肪，奶脯等，羊皮、羊胃内容物，废包装材料等。

不可食用内脏按《畜禽病害肉尸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规程》(GB16548-1996) 进行安全处置；羊粪外售资源化利用；羊血、蹄壳类，皮下脂肪，奶脯羊胃内容

物等，收集定期外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送废品站回收利用。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8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8.8%；实际总投资 82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6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9.5%。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1。

表 4-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污水站恶臭	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30m 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已落实，污水站已安装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30m 排气筒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项目已安装油烟净化器
废水	生活废水和屠宰废水	污水处理站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 表 3 一级标准，同时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表 1 中旱作	已落实，项目已建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能力 200 吨，采用 A-A-O 工艺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固体废物	屠宰产生的羊粪、羊血等	羊粪资源化利用 羊血外售	不外排	已落实
	生活垃圾 污水站污泥	及时清运至垃圾场	不外排	已落实

5、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水环境

本项目实施后,达到年屠宰肉羊 20 万头的生产能力,每天产生生产、生活污水约 34688m³公司拟新建一座日处理 200 吨水的污水处理站,该项目污水处理工艺主要包括两个处理单元,即气浮,水解酸化和接触氧化。污水经厂区污水外理厂处理后能够达到《肉葵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一级标准,同时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旱作.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DB13/T1161.1-2009)第一部分:农业用水,灌溉水量 90m³/亩,共需农田 563.2 亩,本企业现用农田 800 亩,完全有消纳能力。冬季建 2800m³蓄水池用于储存排放废水,来年用于灌溉。

②大气环境

本项目待宰区恶臭采用主要恶臭源控制微负压集气、抽全废水站作曝气空气源处置的措施,从源头加以治理;污水处理设施应设在半地下开采取在水处理池加盖板密闭起来,盖板上预留进、出气口,把处于自由扩散状态的气体组织起来,并经消毒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高度不低于 30m 的排气筒排出;厂区通过设置以厂内待宰圈恶臭源、污水处理站为中心,周围 500m 的卫生防护范围加以控制;实施厂界立体绿化,减轻恶臭气体影响,防治措施可行。经过上述措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厂界标准值中的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

③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有废水站鼓风机、制冷压缩机及牲畜叫声,其声级值一般在 85~90 分贝之间。经建筑隔声、减振、消场,购置低噪设备,合理总图布局等综合措施处置后,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减至最低,措施可行。

④固体废物

本工程产生的羊粪和废水站污泥对存于厂区内防渗暂储池中,承包于当地农民;羊血、羊鬃,羊肫部分和蹄壳类、皮下脂肪和奶脯等、羊胃内容物均收集定期外售;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送废品站回收利用。拟采取的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

措施基本可行,从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的原则,只要在工作中,

将各项处理措施落实到实处,认真执行,可将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污染降低到最小程度。

(2) 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社会、经济效益显著。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选址符合当地政府规划，污染防治措施可行。经过预测评价，运营后环境影响较小。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建设项目可行。

(3) 建议

(1) 企业应认真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保障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加强企业管理，维护好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怀安县涌泉农牧有限公司养殖基地屠宰车间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本项目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由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见附件。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报告书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怀安涌泉农牧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内容：屠宰车间、待宰圈、深加工车间、污水处理站，总投资 800 万元	建设内容不变
3	加强施工期管理，保证施工期扬尘和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已落实
4	屠宰加工厂生产使用原有锅炉，食堂油烟需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	已落实
5	污水处理设施采取加盖板密封，处理后的废气经不低于 30m 的排气筒排出	已落实，污水站加盖密闭，臭气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30m 排气筒排出
6	污水站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处理工艺，设计污水处理能力 200m³/d，按要求安装废水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已落实
7	对风机、水泵等设备须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	已落实
8	屠宰场粪便经无害化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羊血、胴部分和蹄壳类、皮下脂肪和奶脯等、羊胃内容物均收集定期外售；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送废品站回收利用；污泥及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已落实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污水

污水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 3 中一级标准。

表 6-1 污水执行标准

污染源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废水	pH 值	排放限值	6-8.5	--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457-1992) 表 3 中一级标准
	SS		60	mg/L	
	COD		80		
	BOD ₅		30		
	氨氮		15		
	动植物油		15		
	粪大肠菌群	5000	个/L		

6.1.2 废气

恶臭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的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

恶臭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的相应标准。

饮食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排放限值要求。

表 6-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1	氨	1.5	20
2	硫化氢	0.06	1.3
3	油烟	小于等于 2.0	/

6.1.3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厂界环境	2 类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6.1.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相关规定。

7、验收监测内容

7.1 检测分析方法

7.1.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①废气检测

表 7-1 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污染源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cw01、厂界下风向 cw02、cw03、cw04	硫化氢、氨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硫化氢、氨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饮食油烟	排气筒	油烟	检测 2 天，每天 5 次

②废水检测

表 7-2 废水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外排口	pH 值、SS、COD BOD ₅ 、氨氮、动植物 油、粪大肠菌群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次

③噪声检测

表 7-3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厂界外 1 米处布设若干个检测点位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A)	检测 2 天，昼夜各检测 1 次

7.1.2 检测分析方法

表 7-4 废气污染物检测项目分析及所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H ₂ S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5.4.10.3）《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722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BTYQ-094	0.001mg/Nm ³
			3072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BTYQ-066	
2	NH ₃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722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BTYQ-027	0.01mg/Nm ³
			3072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BTYQ-066	
3	饮食业油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YQ3000-C 全	BTYQ-118	/

	烟	(行)》 (GB 18483-2001) 附录 A 金属滤筒吸收和红外分光 光度法测定油烟的采样及 分析方法	自动烟尘器测 试仪		
			OIL460 红外 分光测油仪	BTYQ-024	

表 7-5 废水检测项目分析及所用仪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	编号
1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 电极法》GB/T 6920-1986	0.01 (无量纲)	PHS-3C 酸度计	BTYQ-01 3
2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 定 重铬酸钾法》 HJ828-2017	4 mg/L	酸式滴定管	/
				SXJ-01 COD 智能消解 仪	BTYQ-02 8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 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BTYQ-02 7
4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 mg/L	AUY220 电子天平	BTYQ-00 9
5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 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滴定管	/
				HWS-70B 恒温恒湿培 养箱	BTYQ-04 0
6	动植物油 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 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 度法》HJ 637-2018	0.06mg/L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BTYQ-02 4
7	粪大肠菌 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 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20MPN/L	SPX-70BIII生化培养箱	BTYQ-04 1

表 7-6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及所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0	BTYQ-119
			声校准器 AWA6221A	BTYQ-052
			风速仪 DT-620	BTYQ-120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29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4）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5）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9、验收检测结果

9.1 检测结果

9.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结果值		
2019.11.22	NH ₃	上风向 1	0.43	0.36	0.39	0.32	0.7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表 1 二级标准 1.5mg/m ³	达标
		下风向 2	0.75	0.69	0.76	0.68			
		下风向 3	0.72	0.71	0.78	0.71			
		下风向 4	0.70	0.74	0.73	0.74			
2019.11.23		上风向 1	0.33	0.35	0.34	0.36	0.76		
		下风向 2	0.47	0.59	0.52	0.54			
		下风向 3	0.55	0.71	0.70	0.62			
		下风向 4	0.68	0.50	0.76	0.73			
2019.11.22	H ₂ S	上风向 1	0.011	0.013	0.008	0.017	0.03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表 1 二级标准 0.06mg/m ³	达标
		下风向 2	0.024	0.019	0.019	0.030			
		下风向 3	0.028	0.028	0.025	0.026			
		下风向 4	0.033	0.023	0.026	0.024			
2019.11.23		上风向 1	0.011	0.009	0.013	0.013	0.034		
		下风向 2	0.024	0.017	0.028	0.034			
		下风向 3	0.033	0.034	0.023	0.030			
		下风向 4	0.019	0.026	0.034	0.024			

表 9-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1	2	3	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净化器出口 2019.11.22	排气量 (m ³ /h)	2843	2884	2905	2877	—	—
	NH ₃ (mg/m ³)	2.40	2.60	2.10	2.37	—	—
	NH ₃ 排放速率 (kg/h)	0.0068	0.0075	0.0061	0.0068	4.9	达标

	H ₂ S (mg/m ³)	0.19	0.22	0.29	0.23	--	--
	H ₂ S 排 放 速 率 (kg/h)	0.0005	0.0006	0.0008	0.0007	0.33	达标
净化器出口 2019.11.23	排气量 (m ³ /h)	2831	2852	2940	2874	--	--
	NH ₃ (mg/m ³)	3.15	2.55	3.35	3.02	--	--
	NH ₃ 排 放 速 率 (kg/h)	0.0089	0.0073	0.0098	0.0087	4.9	达标
	H ₂ S (mg/m ³)	0.21	0.28	0.26	0.25	--	--
	H ₂ S 排 放 速 率 (kg/h)	0.0006	0.0008	0.0008	0.0007	0.33	达标
注：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相应标准要求。							

表 9-3 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

序号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 点 位	实测浓 度 (mg/Nm ³)	平均值 (mg/Nm ³)	实测风 量 (Nm ³ /h)	平均值 (Nm ³ /h)	基准浓度 (mg/Nm ³)	平均值 (mg/Nm ³)
1	BTYS19238Q 039	2019. 11. 22	净 化 器 后	1. 18	1. 31	1394	1381	0. 82	0. 91
2	BTYS19238Q 040			1. 43		1435		1. 02	
3	BTYS19238Q 041			1. 34		1357		0. 91	
4	BTYS19238Q 042			0. 84		1322		0. 56	
6	BTYS19238Q 043			1. 76		1396		1. 22	
排气罩灶面纵投影面积			0. 25			折算灶头数		1	
油烟净化机型号			/			净化效率%		/	
6	BTYS19238Q 082	2019. 11. 23	净 化 器	0. 98	1. 41	1319	1312	0. 66	0. 93
7	BTYS19238Q			1. 90		1391		1. 32	

	083		后					
8	BTYS19238Q 084			1. 10		1323		0. 72
9	BTYS19238Q 085			1. 56		1282		1. 00
10	BTYS19238Q 086			1. 52		1243		0. 95
排气罩灶面纵投影面积			0. 25	折算灶头数		1		
油烟净化洗气机型号			/	净化效率%		/		
执行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标准限值		油烟排放浓度≤2.0 mg/m ³					是否达标	达标
备注		如果所测浓度低于最大值 1/4 时，该浓度不参与计算。						

9.1.2 废水检测结果

表 9-4 废水检测结果

点位及日期 项目	pH 值 (无量纲)	COD _{Cr} (mg/L)	NH ₃ -N (mg/L)	SS (mg/L)	BOD ₅ (mg/L)	动植物油 类(mg/L)	粪大 肠菌 群 (个 /L)
污水出口 2019.1 1.22	7.55	59	11.46	56	12.7	9.99	1100
	7.44	71	13.54	41	20.5	9.78	940
	7.38	64	11.85	52	19.3	9.67	1300
	7.36	77	12.46	47	21.9	8.82	1200
污水出口 2019.1 1.23	7.33	53	9.846	42	11.4	10.1	940
	7.18	66	11.08	39	18.8	8.55	1500
	7.29	75	10.62	50	24.5	9.88	1300
	7.48	68	13.23	34	17.7	8.12	940
均值或范围	7.18-7.55	67	11.76	45	18.4	9.36	1152

9.1.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9-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时 间 \ 点 位		检测结果 (Leq 值 dB (A))				
		北	东	南	西	标准及限值
2019.11.22	昼间	57.5	53.4	53.6	57.0	GB12348-2008
						60
	夜间	48.2	46.1	48.5	44.3	GB12348-2008
						50
2019.11.23	昼间	54.9	54.7	55.0	56.5	GB12348-2008
						60
	夜间	47.2	46.9	47.3	45.0	GB12348-2008
						50

9.2 检测结果分析

9.2.1 废气检测结果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经检测， H_2S 浓度最大值为 $0.2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07\text{kg}/\text{h}$ ； NH_3 浓度最大值为 $3.0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87\text{kg}/\text{h}$ ，各项污染因子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相应标准要求。（硫化氢排放速率： $0.33\text{kg}/\text{h}$ ，氨：排放速率： $4.9\text{kg}/\text{h}$ ）。

该企业食堂安装一台油烟净化器，经检测：油烟净化器出口最大浓度为 $0.93\text{mg}/\text{m}^3$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排放限值要求。即浓度 $2.0\text{mg}/\text{m}^3$ 。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经检测， H_2S 浓度最大值为 $0.034\text{mg}/\text{m}^3$ ， NH_3 浓度最大值为 $0.78\text{mg}/\text{m}^3$ ，各项污染因子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相应标准要求。（氨：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 $0.06\text{mg}/\text{m}^3$ ）。

9.2.2 废水检测结果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生猪屠宰加工废水，排入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用于附近农田灌溉。经检测结果显示：pH 值：7.18-7.55， COD_{Cr} ：67 mg/L ， $\text{HN}_3\text{-N}$ ：11.76 mg/L ，SS：45 mg/L ， BOD_5 ：18.4 mg/L ，动植物油类：9.36 mg/L 、粪大肠菌群：1152 个/L。水质符合《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457-92)表 3 畜类屠宰加工一级标准,同时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表 1 蔬菜标准。

9.2.3 噪声检测结果

该企业噪声主要是污水站鼓风机、制冷压缩机及猪叫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音器、基座减震、隔声和合理布置等,经检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9.3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

本项目主要为待宰圈、屠宰过程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成分为该项目的有组织废气经检测, H_2S 浓度最大值为 $0.25\text{mg}/\text{m}^3$,排放速率为 $0.0007\text{kg}/\text{h}$; NH_3 浓度最大值为 $3.02\text{mg}/\text{m}^3$,排放速率为 $0.087\text{kg}/\text{h}$,各项污染因子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相应标准要求。(硫化氢排放速率: $0.33\text{kg}/\text{h}$,氨: 排放速率 : $4.9\text{kg}/\text{h}$)。

该企业食堂安装一台油烟净化器,经检测:油烟净化器出口最大浓度为 $0.93\text{mg}/\text{m}^3$,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排放限值要求。即浓度 $2.0\text{mg}/\text{m}^3$ 。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经检测, H_2S 浓度最大值为 $0.034\text{mg}/\text{m}^3$, NH_3 浓度最大值为 $0.78\text{mg}/\text{m}^3$,各项污染因子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相应标准要求。(氨: $1.5\text{mg}/\text{m}^3$,硫化氢: $0.06\text{mg}/\text{m}^3$)。

(2) 废水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生羊屠宰加工废水,排入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用于附近农田灌溉。经检测结果显示: pH 值: 7.18-7.55, COD_{Cr} : $67\text{mg}/\text{L}$, $\text{HN}_3\text{-N}$: $11.76\text{mg}/\text{L}$, SS : $45\text{mg}/\text{L}$, BOD_5 : $18.4\text{mg}/\text{L}$, 动植物油类: $9.36\text{mg}/\text{L}$ 、

粪大肠菌群:1152 个/L。水质符合《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畜类屠宰加工一级标准,同时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表 1 蔬菜标准。

(3) 噪声

该企业噪声主要是污水站鼓风机、制冷压缩机及羊叫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音器、基座减震、隔声和合理布置等,经检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弃物

经现场检查,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可食用肉脏、羊粪、羊血、蹄壳类,皮下脂肪,奶脯等,羊皮、羊胃内容物,废包装材料等。

不可食用肉脏按《畜禽病害肉尸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规程》(GB16548-1996)进行安全处置;羊粪外售资源化利用;羊血、蹄壳类,皮下脂肪,奶脯羊胃内容物等,收集定期外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送废品站回收利用。

(5)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6) 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建议通过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怀安县涌泉农牧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涌泉农牧有限公司养殖基地屠宰车间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怀安县王虎屯乡涌泉堡村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5 屠宰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屠宰加工 20 万只肉羊				实际生产能力		年屠宰加工 20 万只肉羊		环评单位		张家口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张环评[2015]2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5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怀安县涌泉农牧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所占比例（%）		18.5		
	实际总投资（万元）		8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0		所占比例(%)		19.2		
	废水治理（万元）		10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能力 200m³)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怀安县涌泉农牧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7286741776382		验收时间		2020. 3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排气量			/	/										
	颗粒物														
	排水量														
	COD							2.1							
	氨氮							37.63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氨	0	0.78mg/m³										
		硫化氢	0	0.034mg/m³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 (8)- (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